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陕路发〔2016〕118号

关于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自查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按照陕西省交通运输厅《关于转发12部委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》（陕交函〔2016〕1105号）文件的要求，相关部委将于2016年11月15日至2017年春节前在全国组织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。为了认真贯彻通知要求，将农民工工资管理工作抓实抓好，现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切实提高对农民工工资足额支付重要性的认识，认真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自查工作，严格按照附表格式如实填报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。自查结果及自查报告（自查情况、存在问题及建议等内容）于2016年12月15日前报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，联系人：

郭永升，联系电话：029-837118853。

二、对本公司承担的全部项目进行排查，重点抓好在建项目和2016年完工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排查工作；对于以前年度完工项目，要掌握信息，仔细核查，发现问题，主动协调解决，确保农民工工资管理全覆盖、无死角。

三、加强项目计量结算管理，加大债权回收力度，做好资金保障工资。对到账资金要统筹安排，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，确保农民工工资足额发到个人手中。

四、严格按照集团公司《劳务分包管理办法》中关于农民工工资管理的规定，健全农民工信息、考勤、工资发放等台帐，坚持痕迹化、规范化管理。

五、强化风险意识，健全应急预案，主动应对突发事件。对于重大风险源，分子公司与项目部要联防联控，杜绝群体上访事件发生，减少负面社会影响。

六、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由主要领导负责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自查小组，督促指导项目工作，确保自查工作有效进行。

七、集团公司将对重点项目进行抽查，对重视不够、政策不清、问题突出、主动性不足、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通报批评。

附件：陕交函〔2016〕1105号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

2016年11月30日

抄送：公司领导，各部门，档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6年11月30日发

共印18份